本封面請固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
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聘用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15年 11月 6日起至 115年 11月 12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貼　足 掛號郵資

用人機關	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
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　收

內　附　文　件	注　意　事　項
1. □報名表 (粘貼照片、粘貼身份證正反影本、親筆簽名) 2.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： □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□駕駛執照影本 □其他文件 3. □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 4. □自傳是否填寫	1. 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。 2.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報名表、(2)學歷證明文件、(3)駕駛執照、(4)其他文件(非必要)。 3.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4. 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